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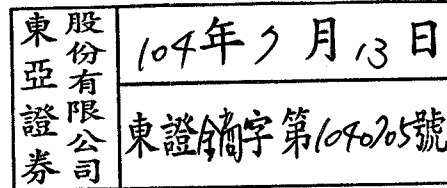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4)柏信字第 10400003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2015 年 MFS 全盛基金再次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通知，詳如說明。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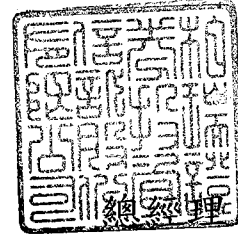
- 一、謹通知 MFS 全盛基金原訂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未達到法定人數要求，因此將於盧森堡時間 20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在盧森堡甘迺迪大道 49 號之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辦事處再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中英文股東通知書（內含議程內容）、中英文投票書，如附件。
- 二、其董事會的目的是在開支的分配和收費方面尋求盧森堡法律准許的更大彈性，以便 **未來發行新的股份類別(launch of future share classes)**，該等新的股份類別可在扣減股份類別開支之前支付分派(pay distributions before the deduction of class expenses)。所述擬修訂條款預計於 2015 年 9 月 1 日生效。此等擬修訂條款**不會改變本基金現有股份類別(existing Share Classes)**的現行開支分配和派息支付。

附件：中英文股東通知書（內含議程內容）、中英文投票書。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楊智雅

裝

訂

線